

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尤溪县环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1 概述

我司计划在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中仙镇吉华村建设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下称“拟建矿山”）。拟建矿山为“探转采”属于新建矿山，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矿种为金银矿，其中主矿种为银矿，伴生矿种为金矿；开采规模 10 万 t/a，服务年限 12 年；矿区面积 1.1673km²，开采标高+1080m~+610m；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嗣后充填，开拓方式为平硐—盲斜坡道开拓。

我司委托福建省闽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委托福建省闽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公示。

本次公开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内容见图 2.2-1。

本次公开内容、日期和公开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方式为网络公示，网站为福建环保网，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9479.html>，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见附件 1，公示截图详见图 2.2-1。

本次公开选择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截止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

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日期: 2024-02-01 15:05:54 发布者: lrq1990 访问量: 26 收藏

尤溪县环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在三明市尤溪县中仙镇建设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采矿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采矿工程。
- (2) 地理位置：三明市尤溪县中仙镇。
- (3) 建设内容：开采规模为10万吨/年；开采矿种为银矿、金矿；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矿山总的服务年限为11年。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尤溪县环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地址：三明市尤溪县中仙乡中仙村中学路40号 邮政编码：365109

联系电话：158 5985 6888 电子邮箱：89271271@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福建省闽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D座，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83571271

电子邮箱：hbsjlmh@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通过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就该项目建设及其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公众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建设单位：尤溪县环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4年2月1日

附件下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文章评论

图 2.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等 3 种方式同步公开相关信息。

在环评单位提交征求意见稿后,我司立即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我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要求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发布“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中包含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生产工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主要环保措施以及预期效果、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等内容;

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 公示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6 月 18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司在三明市尤溪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fjyx.gov.cn/zwgk/gggs/jygg/202406/t20240604_2031908.htm)发布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络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要求,公示时间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18日,公示情况见图3.2-1。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告公示 > 交易公告

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日期: 2024-06-04 09:15 来源: 尤溪县中仙镇

A+ | A- | 打印 | 收藏 | 分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现将《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eXvBYBSG1iB11mvXEbxPg?pwd=e9mq>提取码: e9mq。
-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尤溪县中仙镇、永泰县珠峰村。
-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对该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②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③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请公众就与项目环境有关的问题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同时, 欢迎社会各界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eXvBYBSG1iB11mvXEbxPg?pwd=e9mq>提取码: e9mq。

四、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

1.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尤溪县环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365109
 地址: 尤溪县中仙乡中仙村中学路40号 联系人: 胡先生
 电话: 15859856888 电子邮箱: 89271271@qq.com

2.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 福建省闽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邮编: 350001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D座 联系人: 林先生
 电话: 0591-83571271 电子邮箱: hbsjlmh@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尤溪县环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图 3.2-1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我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及 2024 年 6 月 12 日（均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三明日报上发布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https://pan.baidu.com/s/1LeXvBYBSG1iBI1mvXEbxfg?pwd=e9mq> 提取码：e9mq）。三明日报以三明市为重点报纸，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公示情况见图 3.2-2、图 3.2-3。

3.2.3 张贴

我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均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前往可能受影响的乡镇或村庄（中仙镇人民政府、吉华村、吉安村、安宁村、岭下村、永泰县珠峰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环评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张贴范围包括：尤溪县中仙镇人民政府公开栏，吉华村、吉安村、安宁村、岭下村、永泰县珠峰村公告栏。公示情况见图 3.2-4。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在办公区设置了纸质查阅场所，无公众到访查阅纸质报告书。我公司与环评单位每日上午 9:00 查阅各自公司的往来信件、传真、邮件中是否有“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环境影响报告书”反馈意见，并询问联系人是否收到电话等反馈信息，均未收到反馈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2024年06月04日



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尤溪县环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尤溪县环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eXvBYBSG1tB11mvXEbxfg?pwd=e9mq>提取码: e9mq
 -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eXvBYBSG1tB11mvXEbxfg?pwd=e9mq>提取码: e9mq
 -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途径:
建设单位: 尤溪县环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尤溪县中仙乡中仙村中学路40号
联系人: 胡先生 电话: 15859856888
邮编: 365109 电子邮箱: 89271271@qq.com
 -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尤溪县中仙镇、永泰县珠峰村。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
- 特此公告!

返回: 上一版: 下一版

图 3.2-2 报纸公示截图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年06月12日



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尤溪县环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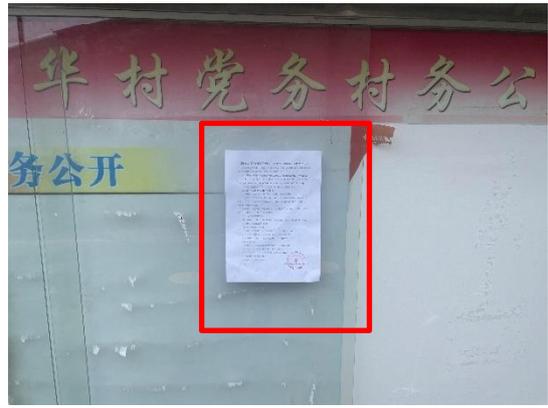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尤溪县环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eXvBYBSG1tB11mvXEbxfg?pwd=e9mq>提取码: e9mq
 -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LeXvBYBSG1tB11mvXEbxfg?pwd=e9mq>提取码: e9mq
 -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途径:
建设单位: 尤溪县环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尤溪县中仙乡中仙村中学路40号
联系人: 胡先生 电话: 15859856888
邮编: 365109 电子邮箱: 89271271@qq.com
 -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尤溪县中仙镇、永泰县珠峰村。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
- 特此公告!

图 3.2-3 报纸公示截图 (2024 年 6 月 12 日)



尤溪县中仙镇人民政府



吉华村



岭下村

吉安村



安宁村



永泰县珠峰村

图 3.2-3 环评信息公示现场照片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在本项目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参与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第一次公示至今，未收到公众参与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24年7月2日，我司向公众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拟报批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公开的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我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三明市尤溪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s://www.fjyx.gov.cn/zwgk/gggs/jygg/202407/t20240702_2039362.htm）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详见图 6.1-1。

7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时的项目名称为“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采矿项目”，2024年6月21日向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申请

项目代码时，将项目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



图 6.1-1 报批前网络公示

8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省尤溪县吉花矿区金银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尤溪县环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尤溪县环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7月3日

